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审核报告

KPMG-A(2006)OR No.0006

万科企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我们接受委托，对贵公司前次募集资金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的投入使用情况进行了审核。贵公司董事会的责任是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实物证据、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口头证言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证据。我们的责任是对贵公司这些资料发表审核意见。我们的审核是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指引》的要求进行的。本报告所发表的审核意见是在我们进行了审慎调查，实施了必要的审核程序的基础上，根据审核过程中所取得的材料做出的判断。

在我们将贵公司董事会《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说明》(以下简称“贵公司董事会的说明”)所述的内容与贵公司二零零四年和二零零五年年报的相关内容以及与有关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关于募集资金承诺使用情况的披露相核对后，我们认为，贵公司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与贵公司董事会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说明，贵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关于募集资金项目承诺使用情况、以及与贵公司二零零四年年报和二零零五年年报披露的相关内容一致，所披露的承诺投资金额、完成投资金额和根据贵公司董事会的说明中注释5 所描述基础计算的已结算部分投资收益率，与实际情况基本相符。此外，我们亦复核了贵公司董事会的说明中所披露的关于贵公司前次募集资金项目工程进度计算的准确性，并将计算所使用的数字与贵公司所提供的项目预算及成本核算资料中的相关数字进行了比较，未发现重大误差。

本审核报告仅供贵公司本次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公开发行新股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本审核报告不得作任何形式的公开发表或公众查阅，或者作其他用途使用。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 中国注册会计师

李婉薇

彭菁

中国北京市东长安街1号东方广场东二座办公楼8层

邮政编码：100738

二零零六年七月十七日

附件：万科企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说明》